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(2019)沪0101执3209号
昌市红谷滩新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

法定代表人：姚 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
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
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
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浦执字第16号
公证，于2019年9月6日以(2019)沪0101执3209号执行
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
区鲁班路168弄4号204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9632000元。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
浦区鲁班路168弄4号204室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郭雨亭